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皋行审发〔2023〕7号

关于印发《如皋市关于服务工程建设项目
早开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如皋市关于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早开工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6月19日

如皋市关于服务工程建设项目 早开工的若干措施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持续推进“招商引资突破年”、“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部署，践行“四敢”工作要求，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助推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早开工的若干措施》（通行审发〔2023〕13号）、《如皋市2023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提升年”实施意见》（皋办〔2023〕22号）等文件，现制定我市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早开工的若干措施：

一、桩基工程单独发包。项目总承包单位确定前，建设单位可以自主选择桩基工程单独发包，严格落实保障桩基工程质量和安全首要责任。项目总承包单位确定后，桩基工程一并纳入项目总承包统一管理。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分段审查。审图机构可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按桩基、土建、装饰装修、幕墙、配套等分阶段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查通过后核发相应的审查合格书。

三、桩基工程施工许可先行办理。免于办理各类建筑工程桩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可凭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及批准的总平面图、施工合同、桩基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规定要件，先行申请办理桩基施工许可。桩基工程施工前，由规划验线部门提前介入对建设工程进行规划验线。

四、施工许可“一证办理”。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工程项目整体施工许可时，可凭用地批准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建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涉及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工

工程项目，需取得消防设计审核意见）、总承包合同及其他规定要件，申请施工许可“一证办理”。施工许可证核发后，现场可施工范围随后续施工图审查合格进程扩展，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幕墙、装饰装修、配套、机电安装等其他专项工程无需再次申领施工许可证。

除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发生变更，需依法重新核发施工许可证外，其他需要变更施工许可信息的情形，由建设单位直接向主管部门报备，经同意后实施。

五、简化可不办理施工许可项目审批。不扩大用地的市政设施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证，具备开工条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备后即可开工（详见附件）。

六、拓展“拿地即开工”项目类型。《如皋市一般社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服务实施方案》（皋工改办〔2021〕14号）的实施范围由工业项目向政府投资项目、公益项目拓展。

七、加强统筹协调和服务保障。各部门要加强联动、提前服务、动态跟踪，结合项目特点给予不同的定制服务。对于国家、省、市重大工程、重点产业类项目，安排“首席咨询师”提供代办、帮办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及时跟进监督检查。

此件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有效期满，将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进行评估并修订完善。

附件

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项目清单

一、列入年度城建计划，不扩大用地范围的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变动的地下管线、综合管廊等线性工程项目，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达到开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向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开工报备。

二、列入年度城市更新计划，且无新增建筑面积、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的项目，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即可开工。

三、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及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四、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项工程。

上述所列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办理档案移交等相关手续时无需提交施工许可证。